

消費券諮詢中心民眾較常詢問之問題與解答

壹、消費券在那裡兌付?主辦銀行是那一間?兌付據點夠不夠?

答案：

- 一、依照「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條例」第3條及第8條規定，將由財政部委託臺灣銀行辦理消費券之兌付事宜。
- 二、目前參與兌付金融機構計有：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兆豐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郵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台新銀行、全國農業金庫及農、漁會信用部等13個金融機構及其分支機構，全國共計約4,200餘個兌付據點。

貳、第一階段(98年1月18日)未領取消費券，第二階段如何領取消費券?要帶什麼證件?

答案：

- 一、民眾若未能於98年1月18日領取消費券者，可於下列時間至指定的郵局領取：
 - (一)98年2月7日(星期六)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8日(星期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專辦消費券領券業務)。
 - (二)98年2月9日至4月30日止(於各該郵局營業時間內)。
- 二、領取方式可親自或委託領取：
 - (一)親自領取：請攜帶(1)領取通知單；(2)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件；(3)印章。
 - (二)委託領取：請攜帶(1)委託人之領取通知單、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件、印章；(2)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3)委託書(須簽名或蓋章)。
- 三、民眾若可上內政部消費券發放專屬網站查詢指定郵局，網址為：
<http://3600.moi.gov.tw/>

參、營業人申請兌領的手續為何?

答案：

- 一、營業人先填妥消費券兌領單，並於消費券背面填寫銷售日期(限98年1月18日~98年9月30日)、兌領的營業人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可用統一發票專用章或店章代替)、匯入之金融機構帳號，然後向金融機構申請兌領消費券。
- 二、取得消費券之營業人，如果不是要向金融機構兌領，而是想要再次使用消費券(例如進貨或是捐贈)，就不需要在消費券背面填寫任何資料。

肆、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與無戶籍國民如有消費券相關疑義，應該向何單位查詢?查詢專線為何?

答案：

可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或各地服務站諮詢，諮詢單位與電話如下：

服務事務大隊 02-23889393 轉 2680

服務事務大隊 02-23889393 轉 2643

移民事務組 02-23319266

移民事務組 02-23319576

伍、**哪些項目、場所或情境不行使用消費券？**

答案：

民眾領取消費券需用於購買貨物、勞務或捐贈；依據「振興經濟消費券使用辦法」第 2 條，消費券不得為下列之使用：

- 一、繳納公用事業水費及電費。
- 二、繳納金融機構之授信本息、費用或信用卡帳款。
- 三、購買或投資股票、公司債、認購(售)權證、受益憑證、保單或其他金融商品。
- 四、繳納罰金、易科罰金、罰鍰、稅捐、規費、勞保費、健保費、國民年金保險費或其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

代收業者及金融機構不得代收以消費券繳納前項所列費用或金額。

陸、**消費券使用的限制為何？**

答案：

- 一、消費券的使用限制，採負面表列原則，依據「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條例」第六條規定，消費券不得找零、轉售、兌換現金、商品禮券、現金禮券，或以電子、磁力、光學等形式儲存金錢價值使用；並且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 二、惟基於後續稽查便利性，兌領限於有營業登記之商店；未設有營業登記之商店亦可收受消費券，但須持券進貨或再消費。

柒、**何人可以持消費券向金融機構兌領？如何判別是否符合兌領資格？**

答案：

- 一、政府發放消費券係為振興經濟，民眾應將領取之消費券確實用於購買貨物或勞務等消費支出使用。因此，僅有已辦理營業登記之營業人可以持消費券向金融機構兌領。
- 二、而依據我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及第 28 條規定，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應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營業登記。因此，僅有已辦理營業登記之營業人可以持消費券向金融機構兌領。所稱已辦理營業登記之營業人包括已辦理營業登記之公司、合夥、獨資及其他組織（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農會）等。
- 三、民眾可以下列方式判別是否係屬已辦理營業登記之營業人：
 - (一)使用統一發票者，為營業人。
 - (二)有統一發票專用章者，為營業人。
 - (三)每期（2 個月）有向國稅局報繳營業稅或每季（3 個月）有接獲國稅局核發的營業稅稅單者，為營業人。

(四)如果無法依前開方法判別，可以採下列方式查詢：

1.至財政部網站(www.mof.gov.tw)首頁消費券兌付專區中之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查詢。

2.就近打電話至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查詢。

捌、商家如為獨資組織營業人，兌領時如何兌領？需另外開立以公司為名義之金融機構帳號來存入消費券嗎？

答案：

消費券不得兌換現金，須由已辦理營業登記之營業人持向兌付金融機構兌領後存入該營業人所開立之帳戶，故只要是已辦理營業登記之營業人，即可持消費券向兌付金融機構辦理兌領事宜。惟獨資組織營業人若未在兌付金融機構開立公司存款帳戶時，得由兌付金融機構以跨行匯款方式辦理存(匯)入獨資組織負責人存款帳戶。

玖、獨資組織負責人開戶是否需要統編，如何確認此帳戶為公司使用？

答案：

不需要，因負責人開戶等同自然人開戶，是否作為公司使用係稅捐稽徵單位查核程序問題。獨資營業人若未在兌付金融機構開立公司存款帳戶時，得由兌付金融機構以跨行匯款方式辦理存(匯)入獨資組織負責人存款帳戶。

壹拾、分支機構營業人如何兌領消費券？

答案：

公司組織之分支機構營業人只要在消費券背面蓋上分支機構之統一發票專用章或店章者，兌付之金融機構得將消費券兌領之等額新臺幣存(匯)入總公司往來金融機構存款帳戶；但總公司應按銷售月份製作各分支機構收取消費券之明細資料留存，備供稅捐稽徵機關查核。

壹拾壹、營業人是否一定要在兌付之金融機構有開戶才能兌領？是否能直接兌付後轉匯到其他金融機構？

答案：

一、營業人持消費券向辦理兌付之金融機構兌領時，該金融機構將以等額新臺幣存(匯)入營業人於兌付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

二、惟如營業人未在該兌付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時，亦可由該兌付金融機構以跨行匯款(免收該次跨行匯款手續費)方式，將款項存(匯)入該營業人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帳戶內。